

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Y2024-059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A. 说明和释义.....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说明.....	12
3 磋商授权委托.....	13
4 磋商费用.....	13
B.磋商文件.....	13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4
C.响应文件.....	14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4
9 联合体.....	14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4
12 磋商报价.....	14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5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
17 截止时间.....	17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E.磋商程序.....	17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7
20 磋商小组.....	18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18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18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24 确认成交结果.....	19
F.授予合同.....	19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9
26 合同授予标准.....	19
27 成交通知.....	19
28 签订合同.....	20
29 验收.....	2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G.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31 询问.....	20
32 质疑.....	21
33 投诉.....	21
H.纪律和监督.....	22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38 其他要求.....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4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9
一、总则.....	39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9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39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0
4、综合评分.....	40
5、关于政策性加分.....	40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7、编写评审报告.....	43
8、终止采购.....	43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44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46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47
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表.....	4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响应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2、授权委托书.....	55
三、报价一览表.....	56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57
五、供应商资格.....	58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59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0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2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七、技术方案.....	6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一、其他材料.....	68
附件 4：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401481357@qq.com 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Y2024-059
- 2、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86560.00 元
- 5、最高限价：2086560.00 元（由于招生人数和需求量每年不同，实际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 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园方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401481357@qq.com；

方式：采用线上报名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7:30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报名表（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发至电子邮箱：401481357@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会通知缴纳文件费（缴费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可简写），缴纳成功后发送电子磋商文件。

售价：500.00（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 1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东一街1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0898-66156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 D516

联系方式：史工 0898-68705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宏磊

电话：0898-687050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Y2024-059
2.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东一街 1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898-66156697
2.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 D516 联系人：史宏磊 电 话：0898-6870507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86560.00 元，最高限价为 2086560.00 元（由于招生人数和需求量每年不同，实际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附件 1：（一）资格性审查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园方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且与纸质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含盖章及签字）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3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下浮 36% 计取，即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整（¥1516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帐号：4618 9999 1013 0011 27696
38	其他补充内容	
采购标的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低于投标报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2.7.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7.2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7.3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7.5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联合体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者 U 盘，格式为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报价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外，另独立密封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正面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未按照 16.2.2 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

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法人代表亲临开标现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其递交的相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8705072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9号申鑫国际广场D516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三、预算金额：2086560.00 元（由于招生人数和需求量每年不同，实际金额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四、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要求
(一)	大米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二)	食用油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三)	蔬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四)	冻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五)	畜禽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六)	水产海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七)	禽蛋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八)	饮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九)	干货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十)	水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十一)	其他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说明：由于无法确定每日所需食材具体品种和数量，基于一次性采购食材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日采购要求，对采购配送品类进行调整。

五、各品类质量要求

(一) 大米质量要求

1.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以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优先，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碎米粒、黄粒米、杂质不能超标。

3.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 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T 1354）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二）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外观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以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优先，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必须符合（GB7718）最新标准。

2. 非转基因食用油，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卫生安全符合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

（三）蔬菜类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蔬菜均应符合国家的蔬菜食品卫生标准，蔬菜农药残留抑制率小于 50%。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供应的蔬菜实行不定期检测，以供应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为准。如果切好的蔬菜已供应给接收人，经接收人农药残留检测不合格的直接作废物处理，报知供应商后扣除相应的结算重量。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心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 叶菜类：生菜、白菜、空心菜、地瓜叶、京包菜、菜心、油麦菜、上海青等。

质量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 茄果类：西红柿，茄子、菜椒、尖椒等。

质量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

变硬现象，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

质量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紧密新鲜，无腐烂、无裂痕、无糠心、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头、淮山、姜等。

质量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质量要求：葱、青蒜保留的须根干净不带泥土，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无异味。

7. 水生菜类：藕等。

质量要求：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质量要求：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无异味。

9.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质量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四）冻品类质量要求

冻牛肉：解冻后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黏手；有牛肉的膻气，解冻后质量不少于原来质量的 85%。

冻羊肉：解冻后颜色深红色或淡红色，有光泽，脂肪颜色洁白或乳白；弹性好，

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不黏手；肉质纤维细软，少有脂肪夹杂，有羊肉的膻气，干冻无冰。

冻猪肉：解冻后表皮白净、光滑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黏手；有正常的肉味，干冻无冰。

冷禽肉类：解冻后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鸡肉的正常气味。

以上冻品类必须保证每次送货剩余保质期应当有三个月以上。鱼肉类冻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以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

（五）畜禽类质量要求

鲜猪肉的质量标准：表皮白净、光滑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黏手；有正常的肉味，坚决杜绝供应注水肉、病猪肉、死猪肉、母猪肉、僵猪肉、骚猪肉。

猪蹄的质量标准：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

鲜牛羊肉的质量标准：肌内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膜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的正常气味；坚决杜绝供应病牛肉、病羊肉、骚羊肉。

鲜禽肉类的质量标准：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鸡肉的正常气味。

说明：1. 要求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2.原料要求：生猪(牛、羊)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牛、羊)加工的鲜猪(牛、羊)肉。

3.合格证件要求：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二证二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猪肉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4.猪胴体印章要求：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六）水产海鲜类质量要求

1. 新鲜度要求

新鲜、肉质有弹性；鳃淡红色或暗红色，且无腥臭味；眼微凸透明、黑白清晰、且在正常位置；肤色保有鱼体本身特有的色泽、鳞不易脱落；腹内脏完整、腹部坚实；气味略带海藻味、无明显腥味与臭味。

2. 外观要求：

体表：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鱼体呈本品种固有体形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

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紫红，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无异味；

眼：眼球饱满、微突，角膜透明；

气味：具有鱼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组织：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说明：要求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七）禽蛋类质量要求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 毫米之间；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系带粗而明显；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胚胎边缘整齐，不发育，未受精的胚胎直径为 2-3 毫米；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必须保证每次送货运至我院的生产日期在十天內。

（八）饮品类质量要求

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产品，厂家信息、产品信息齐全、正规；生产日期清晰、真实、准确，以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优先，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内外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涨袋；每批次产品要有明确的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生产许可标识，拒绝一切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保证食品安全。

（九）干货调料类质量要求

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产品，厂家信息、产品信息齐全、正规；生产日期清晰、真实、准确，以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优先，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内外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涨袋；每批次产品要有明确的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生产许可标识，拒绝一切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保

证食品安全。

(十) 水果质量要求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

无不良病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状

曲线协调，外表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

适中、无过熟、未成熟现象。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 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1. 梨果类

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十一) 物资其他要求

1. 预包装食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标明产品的相关信息，以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优先，交货时该食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类食品交货时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在 1 个月内。

2. 熟食、蔬菜、水产类食品必须在国家认定的大型批发市场或商户处采购。熟食生产者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且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蔬菜、水产必须经过农药残留量检测。

3. 畜类生鲜食品上须印有检疫合格证，畜禽类冷冻食品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4.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有规范统一的包装，出厂时厂家有包装的，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破损、泄漏、变形等情况。标识清晰，包装完好，密封严实，能有效防止食材受潮、受污染。包装的散装食品，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质。散装食品必须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产品批次、检验检疫等信息，包装类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 鲜活食品、冷冻食品、畜禽肉类、熟食、禽蛋类必须使用食品冷藏车运送，直至配送到甲方各伙食单位。冷冻食品配送至采购人各伙食单位须按照净重进行称重。

6. 采购人对部分食品有加工要求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加工制作程序进行加工，且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7.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食材，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六、价格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具体以实际需求量据实结算；

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价格表，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销售价格提出调价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4. 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5. 采购人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及实际配送的数量向供应商结算货款；

6. 由于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对个别品种的价格进行临时调整，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七、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形式，每天需要的食材按当天的实际用餐人数决定，采购人不承诺确切数量需求。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06:0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场接受验收，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单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供应商应具有储存新鲜食材的固定场所及稳定的供货渠道，提供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食材，应落实随货证明文件查验，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如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如当天采购猪肉，应提供当批次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副食品提供检测报告，不同批次的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查验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相关凭证需有经手人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应提供紧急配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区分货品品种和数量最晚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取消当天订单，在当天最晚送达时间前至少 1 小时无条件允许采购人的紧急通知要求。

5.供货商在供货期间，产品验收不合格 3 批次以上（含 3 批次）发出警告；验收不合格 5 批次以上（含 5 批次），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6.供应商结合园方制定的食谱内容提供食材，所供食材需满足幼儿每日两餐两点的要求。

八、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每日配送，如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每日配送须提前沟通协商配送时间。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每日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

（二）物资溯源要求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 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采取索证索票的方式，审验食品生产者或供货者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建立订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内容，发票凭证要求保存 2 年以上。

3. 建立食品质量承诺制度。采取食品质量先行负责方式，落实食品质量承诺责任。

（三）**保密要求**：采购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数量、交付地址等信息不得对外透露。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园方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如因中标人的原因被采购人取消供应资格的，或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还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时需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付款方式**：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 10 号前提供上一个月供货总额发票及签收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材料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具体以幼儿园和供货商签订协议为准）。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根据供货详单进行验收后入库，

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经办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未验收签字的商品，采购人一律不予以付款。

2.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包装类按数量采购的物资：检查包装，察看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要求，清点数量验收。

4.鲜肉、蔬菜、水果等按重量采购的物资：去框去包装后称重按重量验收。

5.冻肉、冻水产类物资：如有冰块、沥水的先浸泡解冻至去除冰块沥水后称重按重量验收。

6.采购人要组织膳管人员进行接货验收，原则上不得少于2人，专门负责对配送的每日所需食品进行验收，存在变质、过期、异味、虫咬或严重破损、渗漏等验收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与采购人对每次供货都要做好食材采购支出记账，以采购人签收票据为准，以便做好后期报帐。

九、配送及储存要求

（一）配送

（1）供应商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所需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配送人员需具有健康证。

（2）供应商必须制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报采购人。

（3）所有产品均按采购人安排配送，15分钟响应，1小时内送达；应急配送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送达。所有产品配送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4）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提

供优质、新鲜、无感官异常、日期为最新的食材，严禁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保证食材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畜禽肉类、水产类、副食品等相关食材的检测报告；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 有关的税费、运输、装卸、质量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在配送服务中应确保安全，如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储存

供应商要保证配送的食材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十、售后要求

1. 采购人对供应商配送的食品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质疑或拒收退货。

2.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采购人员食物中毒，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采购人可通过公布的市场价格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每月进行监督比对，当市场价明显高于供货价格时，经双方协商每个月一起考察市场价格，进行必要、合理的定价；如发现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4-05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园方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五、付款方式

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 10 号前提供上一个月供货总额发票及签收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材料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具体以幼儿园和供货商签订协议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关于政策性加分

5.1、中小企业政策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

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2、节能环保产品

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5.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5.3.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4-05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结 论		
--------	--	--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4-05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不得以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的情形，否决投标。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企业实力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合法的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购车登记证复印件或有效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2.	类似经验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分
3.	配送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储存方案；②运输方案；③配送方案。以上 3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满分 12 分；以上 3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②食品溯源管理；③食品安全检测；④食品安全危害控制。以上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满分 12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 分
5.	项目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③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④工作人员及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以上 4 项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满分 12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6.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 ①临时配送任务；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等分析与处置；③配送途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12分；以上4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分
7.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产品质量；②安全承诺；③保障办法；④售后服务承诺。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针对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等承诺的。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12分；以上4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编写目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方一旦中标，承诺按照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机构）组织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ZY2024-059
报价下浮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园方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要求，并将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	相关证明 材料的页 码索引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应答”中填写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执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措施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九）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资格或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和风兰庭幼儿园 2024-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ZY2024-059
报价下浮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满后经园方考核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4.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